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

100.06.10 簽奉校長核定實施

101.01.30 修正第 2 點及第 7 點

102.06.07 修正第 7 點

103.07.30 修正第 1 點、第 2 點、第 9 點

104.09.21 修正第 1~6 點、9~10 點、新增第 11 點

一、目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申請科技部等產學合作機構之整合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推動教師研提整合型計畫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 （一）本校三位以上教研人員組成之研究團隊，校外人士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且總主持人須為本校教研人員。
- （二）本校二位以上教研人員組成之研究團隊，配合學校政策申請科技部等產學合作機構特定計畫，前述特定計畫由研究發展處公告之。

三、實施方式：

提供每一研究團隊定額之經費補助，期透過各式學術交流活動之運作，促進本校暨他校教師之學術合作，激發多元創新研究構想，以提昇研提整合型研究計畫之學術能量。

四、補助活動內容：

- （一）小組會議或座談：邀集相關領域之參與人力，以小組會議或座談方式進行研究構想之討論、整合型計畫之申請作業等。
- （二）專題演講：因計畫需要，邀請校外學者專家蒞校作公開之專題演講(每人/場至少 1 小時以上)。
- （三）資料蒐集：從事因研究需要之相關資料檢索、蒐集及影印等。

五、補助經費標準：

- （一）每個研究團隊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三萬元為上限，每年度至多補助二十個研究團隊。
- （二）經費使用標準依本校執行各項支出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核實報支，並於 12 月 31 日前辦理經費結案。

六、補助經費項目：

- （一）舉辦小型會議、座談活動或資料蒐集所需費用，例如：誤餐費(便當)、資料檢索費、臨時薪資、郵電費、文具紙張、影印雜支等。
- （二）邀請校外人士專題演講費用，例如：講授鐘點費、交通補助費(不含膳宿)，但不得報支出席費、座談費。

七、申請期限：於研提計畫前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申請人請依式提出計畫申請書(如附表)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八、實施期限：每年 12 月 31 日止。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之「整合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專款項下支應。

十、執行成效考核：

受補助者須於當年度向科技部等產學合作機構提出整合型研究計畫申請，否則不得再申請本項補助。

十一、本要點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